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

114年12月17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普通工友士氣及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技術工友(以下簡稱技工)職務出缺，送本校技工、工友考核暨甄審委員會審議轉任評審作業。
- 三、申請本校普通工友轉任技工者，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一)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，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者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考核至少一年以上考列甲等。
 - (三)最近五年內考核未曾考列丙等。
 - (四)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- 四、普通工友轉任技工作業，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至遲於出缺之日起四個月內辦理完畢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公告出缺技工之資格條件與工作項目。
 - (二)符合基本條件者依限提出申請書(附表一)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總務處庶務組及單位主管依評分標準(附表二)核算分數，填列評分表(附表三)。
 - (三)提送技工、工友考核暨甄審委員會審議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報校長。
 - (四)校長依積分順序就名冊前三名中圈選轉任，如轉任職務在二人以上時，就轉任職務人數之二倍候選人中圈定轉任之。
 - (五)辦理結果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申請書

姓名		服務單位		填表日期	
出生年月日		到職日期		合計年資	年 月
年度	年	年	年	年	年
擔任職務					
考核(近5年)					
獎懲紀錄 (近3年)				/	

	審核項目	自我審核	承辦審核
基本 條件	連續在本校服務三年(含)以上，具備工作所需技術專長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最近三年內考核至少二年以上考列甲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最近五年內考核未曾考列丙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本人所填評分內容屬實

填表人簽章：

基本條件審核結果：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符合

不符合

備註：基本考核項目需每項均符合，始提送考核暨甄審委員會審議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
年資 15%		15	最高15分	1. 年資以任職編制正式工友日起，計算至辦理改僱作業之前一年年底截止。 2.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，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。 3. 年資每滿一年0.5分。
考核 10%	甲等	2	最高10分	1. 年終考核以近五年任普通工友職務為限。 2. 另予考核照左列標準折半記分。
	乙等	1.6		
獎懲 10%	記大功	1.8	最高10分	1. 以最近三年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嘉獎(申誡)一次±0.2分；記功一次0.6分；記大功一次1.8分。 3. 按上列標準獎懲加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其總分。
	記功	0.6		
	嘉獎 (申誡)	±0.2		
技術專長 25%	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		25	1.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性質評比標準者，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。 2. 所憑證照，於申請時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該證照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，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 3. 訓練合格證明，若依該技術性工作規定應回(複)訓，應檢具回(複)訓證明。
	最近五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120小時以上)		20	
	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，經考驗合格者。		20	
	最近五~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60小時以上)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	17	
	未符合以上條件，但具備從事出缺工作之經驗者。		15	

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說明
單位主管考評 20%	0-20分	用人及現職單位主管對申請人之團隊精神、工作績效及發展潛能、品德等綜合考評，取兩分數之平均。
校長考評 20%	0-20分	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作綜合考評。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普通工友轉任技術工友評分表

姓名				服務單位	
任職日期				擬任職務	
考核項目	評分標準			評分	
年資	15分	0.5分x年資			
考核	10分	甲等	2分		
		乙等	1.6分		
獎懲	10分	記大功	1.8分		
		記功	0.6分		
		嘉獎(申誠)	±0.2分		
技術專長	25分	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		25分	
		最近五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120小時以上）。		20分	
		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，經考驗合格者。		20分	
		最近五~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（時數60小時以上）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	17分	
		未符合以上條件，但具備從事出缺工作之經驗者。		15分	
單位主管考評	0-20分	用人單位主管	_____分		
		現職單位主管	_____分		
		用人單位主管簽名：	_____		
		現職單位主管簽名：	_____		

校長考評	0-20分	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應變及協調溝通能力等作綜合考評。	_____分 校長簽名： _____
總分			

備註：年資、考核、獎懲、技術專長、總分核計由庶務組審查計算。

